

论人性固有的利己特质：本质、表现及引导路径

梁宇辰

天津市崇化中学 天津市 300120

摘要：本文围绕人性本质展开探讨，批判了“性善论”“性恶论”等片面的“天性论”，指出人性非天赋而是由家庭、专门组织、社会的联合教训塑造且动态演化。文章核心提出“人性中必然存在利己特质，人一切自为行动皆出于利己目的，但此特质不必表现为纯粹的‘恶’”，并从人性的本质与表象、人性表现的塑造（涉及教训、社会状态、个体条件）及理性对人性的影响三方面，深入分析利己特质的统一性、固有性及多样表现。同时，文章驳斥了极端利己主义，提出应通过构建家庭、专门组织、社会协同的普遍且良好的教训，塑造“好的理性”（含利他属性）来规范利己欲望，最终倡导在保障个体选择利己权力（不损害他者利益）的基础上，引导人们趋向“美德”与“好的理性”，指出真正的利己是修为自身、趋向“好的理性”。

关键词：人性；利己特质；天性论；教训；社会状态；个体条件；理性；美德

引言

自古以来，人性本质的争论与研究从未停歇，然其抽象性与复杂性使其难以被全然洞悉。自人类对人性展开思辨伊始，“性善论”“性恶论”等原始朴素的“天性论”，虽开启了人性探讨的先河，却显著简化了对人性的认知维度；此后，休谟、康德等思想家对人性的阐释虽具合理性，却仍存局限——休谟的理论易使人陷入怀疑主义的困境，其内涵常被误读；康德对道德的部分要求脱离现实，难以成为普遍遵循的准则，二者皆未能完整揭示人性本质。及至近代，马克思提出“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”，深刻指出人性并非僵化的存在，其表现受多重因素影响，却也因强调人在利他（善）与利己（恶）两极间的动态变动，加剧了大众对人性的认知困惑，致使部分人更倾向于采信性恶论、社会达尔文主义等看似合理的偏颇学说。同时，马克思所倡导的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”，进一步增加了多数人理解人性的难度。

鉴于此，本文尝试从新的视角剖析人性，最终得出核心结论：人性中必然蕴含利己特质，人类所有主动行为的根源皆指向利己目的（即便部分行为未能达成预期效果），但此种利己特质并非必然表现为纯粹的“恶”。

1. 论利己特质

1.1 对“天性论”的批判

“天性论”因片面浅薄，亟需首先予以批判（下文将

以世俗认知中的“善”与“恶”为分析维度展开论述）。

就“性恶论”而言，幼儿虽常表现出所谓“恶”的行为，但其根源并非先天之恶，而主要在于管教者的失职。人初生于世，心智如白纸般纯净，尚不具备除条件反射外的自主认知能力，处于蒙昧状态的幼儿，因无知而拥有一种“无畏”——他们不理解伦理道德、社会共识与法律规范，无从知晓自身行为的性质（即便遭遇惩戒，部分人的纵容仍会阻碍其对行为边界的认知）。事实上，人类自出生后的所有行动，本质上都是通过不断试错探索“合理”生活方式的过程。

同理，“性善论”亦难以立足。幼儿的无知使其无法萌发世俗社会对“善”的定义，自然无法主动做出“善行”；更重要的是，“性善论”无法合理解释“恶”的存在。由此可见，塑造“人性”的关键并非所谓“天赋”，而是个体毕生经历的“教训”——人的认知并非与生俱来，而是在家庭、专门组织（如学校、培训机构、监狱等）与社会的共同作用下逐步形成，且这种认知形成后并非一成不变，会在持续的教训中不断演化。

这一演化过程可通过两类典型现象印证：

其一，“本性善良”者的异化。长期压抑的社会现实易使人滋生冷漠，这正是人性中利己特质的体现——此前的“善良”源于安逸环境，当安逸消失、“善良”沦为“无利可图”的选择时，冷漠便成为自我保护的合理手段；怪诞的家庭环境可能造就扭曲的性格，这类“变态”常被视为“无

可奈何”，实则是利己特质的极端表现，类似进化论中的“变异”，本质是以自我生存为核心的本能行为，变态者通过异化的方式维系自身存在，其根本驱动力仍是私利；面对“压力”与“坏事”，部分人选择颓废或变态，看似是外部冲击所致，实则源于利己——挫折本可通过与他人无关的方式宣泄（如隐秘的自我调节），但人们因畏惧孤独，往往将自身问题转嫁他人，这是纯粹的利己行为，无可辩驳。

其二，“本性邪恶”者的重塑。狂热的好战分子可能在亲历战争后转变为反战者，其初始的狂热源于对“既得利益”或“正义”的误判；当战争造成利益损失超出预期时，即便坚持“正义”的人，也会重新审视战争的正当性，进而转向追求和平。战争堪称考察人性的最佳场景，其起因与终结皆围绕利益，参与者（无论攻守、侵略与抵抗）均无法脱离利益诉求——被迫卷入战争者，亦是为守护自身私利而战；即便聚焦于普通士兵与平民，也能清晰剖析其在战争中的私利追求。由此可见，战争的本质是利益的争夺，无关“高尚”与“荣誉”（需特别说明：在必要情况下，为维护多数人合理正当的利益而进行的暴力斗争具有必要性，拒绝此类斗争反而显露出愚蠢）。

此外，罪犯的“悔改”亦非源于“善良本质的复苏”或对罪行的真诚认知，而是一种隐秘的利己行为——罪犯通过“悔改”追求实际利益（如减轻刑罚）或精神满足（如“洗涤灵魂”以获得慰藉），其核心仍是对个人未来的考量。

综上，“天性论”的不合理性已显而易见，此类原始浅薄的学说，应与其产生时代的蒙昧一同被积极扬弃。

1.2 人性的本质与表象

前文已提及，人性的表现是家庭、专门组织与社会共同“教训”的结果，马克思虽已触及这一核心，但其宏观视角使大众难以理解人性塑造的具体过程。下文将从利己特质的角度，进一步解析人性的本质与表象。

现实中存在诸多典型案例：十恶不赦者可能因某一件“醒悟”，不再危害他人，最终成为受认可的“好人”；被压迫的工人可能丧失生产积极性甚至自甘堕落，而靠剥削获利的资本家却常表现出“高尚”与“优雅”。马克思基于此类案例提出，人性并非天生统一、固定，而是在特定社会关系（即生活实际）中不断重塑的阶段性表现，环境条件的变化会引发人性的相应改变。这一观点大体正确，却也导致部分人对人性产生美好幻想与认知偏差：部分人试图否定利

己特质，期望通过教育“改造人性”，这类幻想往往以仁慈开端、以失败告终——古往今来，试图以“仁爱”感化恶徒者，多数遭遇背叛，成功者寥寥无几（即便成功，也并非人性改变，而是双方私利暂时达成一致）；另有部分人认为“劣根性”仅存在于教育缺失的群体，受高端教育者必然具备“智慧”与“体面”，这种观点片面否定贫苦者、抬高富庶者，忽视了人性表现的复杂性。

上述认知偏差的根源，在于对马克思理论的误读。事实上，人性中固有的利己特质不会因外部环境而改变，但其表现形式具有迷惑性——被视为“行为不端”者与“高尚者”，在本质上并无差异，利己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核心特质，不会因外界影响或自我审判而消失。

相较于“天性论”，人性在动态中的统一性与固有性更难考察，需结合具体场景分析：初生婴儿的行为动机虽难以精准捕捉，但可确定其所有行动均源于利己特质。在无社交经验与社交观念的阶段，人不可能出于“体贴他者”的动机行动——幼儿的行为主观上仅为追求愉悦（即精神层面的私利），不会考虑行为的“善”“恶”属性。

随着年龄增长，各类“教训”使人获得“交往知识”，这些知识并未改变利己本质，却在表象上使人呈现出“善”或“恶”的偏向，造成“人性随阶段偏移”的假象。这种表象的形成，主要源于两方面原因：其一，社会规范迫使个体伪装利己行为——传统观念中，利己常被视为危险、有害的特质，所有利己行为易遭批判（尽管随着时代发展，越来越多人开始认可利己的正当性，但真正理解其本质的人仍占少数）；其二，教训改变了个体获取愉悦的方式。

在此后的人生阶段，个体在教训的作用下，会呈现出两类利己形式与两类私利追求，且二者在不同阶段可能发生改变（下文将详细阐述这一动态过程）：

利己形式：分为“显性利己”与“隐性利己”。显性利己表现为不加掩饰地追求自我目标；隐性利己则是为行为附加“非利己”的名义，或在认知上否认自身行为的利己属性。

私利追求：分为“对他者有益的私利”与“对他者无益的私利”。前者指主观上考虑他者利益的行为，后者指主观上未顾及他者的行为。

1.3 关于人性表现的塑造

明确利己特质的统一性与固有性后，需进一步解答“为何部分人看似不利己甚至无私”。透过现象看本质，这类表

象仍是上述两类利己形式与两类私利追求共同作用的结果（二者关系复杂、相互影响，难以单独解析其发展历程，下文将从整体视角展开分析）。表象的形成，需从“教训”、“社会状态（隐性教训）”与“个体条件（生存本能）”三个维度探究原因。

1.3.1 教训与人性

教训对人性的塑造具有决定性作用。此处的“教训”并非狭义的“教育”，而是涵盖所有能塑造个体认知的方式，主要分为家庭、专门组织与社会三类，三者共同构成人性塑造的基础机制。

家庭教训：是个体接受的最初且影响最深远的教训，其痕迹难以被后续教训完全覆盖，主要包括两类：一是“观念灌输”——上一代人将自认为“正确”的观念（可能迂腐落后，也可能有远见实用）传递给下一代，形成抽象的精神统一要求；二是“行为示范”——“上行下效”的规律在此体现，至亲的行为会潜移默化地影响下一代，使其行为模式逐渐趋同（这一过程可能同时受基因遗传的影响）。在两类教训的共同作用下，个体完成初步的认知塑造，其中“观念灌输”对思想的影响更为核心（行为是思想的外在体现）。

专门组织教训：主要指学校、培训机构等组织提供的教训，分为“系统教训”与“个体教训”。系统教训是对“社会规范”、“榜样形象”的统一宣扬，所有个体接受相同的知识体系与价值导向；个体教训则源于教授者的个人影响——若教授者知行不一、违背社会风俗，其对个体的塑造效果会大打折扣；反之，教授者的思想与行为会被学习者部分继承，这正是专门组织教训在个体层面存在差异的原因。

社会教训：指个体过往经历中所有经验对认知的影响。需从微观与宏观两个维度分析：微观层面，单次事件（如一次被骗、一次受助）可能改变个体对他人的信任度；宏观层面，长期的人生经历（如从贫困到富裕的境遇变化）会持续塑造个体的认知。因此，社会教训是一个连贯持续的过程，其影响具有基础性、持久性与不稳定性。

三类教训的复合作用，构成了个体认知的基础框架，任何一类教训的缺失或偏差，都可能影响人性的表现。在此机制下，个体不断被重塑，形成“人性随环境、情势改变”的表象；同时，两类利己形式与两类私利追求的分化也随之出现。

首先是两类利己形式的分化：

显性利己的成因主要有二：一是“鲁莽”——因教训缺失，个体未形成“隐藏利己”的意识（不了解社会规范对利己的批判态度），或因冲动而“忽略”伪装；二是“高傲”——基于自身优渥条件（如财富、地位），个体认为无需隐藏利己，或通过理性思考认可利己的正当性，进而选择不伪装。

隐性利己可分为“无意识”与“有意识”两类：无意识隐性利己者，未意识到利己是人性固有特质，主观上认为自身行为始终“为他者考虑”；有意识隐性利己者，或为达成特殊目的（如获取声誉）而将行为宣扬为“非利己”，或虽认识到利己的固有性，却坚信自身行为对他人有益。

其次是两类私利追求的分化：

人类所有行动的核心目标都是获取幸福与愉悦（无人主动追求不幸——即便身处优渥却羡慕贫困者自由的人，主观上也是认为“自由”能带来幸福；部分“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”的行为，虽结果不佳，但其初始动机仍是追求愉悦），利己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内在驱动力。

不同个体对“何种利己行为能带来幸福”的认知存在差异，据此可将私利分为“对他者有益的私利”（主观上考虑他者）与“对他者无益的私利”（主观上未考虑他者）。需注意的是，私利的表现极为复杂——“好心办坏事”、“无心插柳柳成荫”的案例屡见不鲜，因此需结合具体情境分析。

私利具有动态变化性，个体在不同阶段对“幸福”的认知差异，本质是教训作用的结果——这种差异造成了“人性本质改变”的表象，恰好印证了马克思“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”的观点，也正是“无私”表象的来源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现代社会常将“对他者有益的私利”称为“善”，“对他者无益且无害的私利”视为“普通”，“对他者无益且有害的私利”称为“恶”。但此类标签仅能描述人性的表象，无法涵盖人性的复杂性，不应作为评判人性本质的绝对标准。

1.3.2 社会状态与人性

教训直接作用于人性表现，而社会状态则通过影响教训，间接塑造人性。需明确的是，“社会状态”与“社会教训”存在本质区别：社会教训是个体层面的微观经验（如个人经历的事件），具有实在性；社会状态则是作用于群体的宏观风气（如某一时代的价值观、社会秩序），具有抽象性，且可按范围划分为世界级、种族级、民族级、国家级等层次，其中对个体影响最显著的是“国家社会状态”。

社会状态对人性的影响，可通过国家兴衰的历史周期律清晰观察：

社会崩溃期：动乱环境下，社会规范失去约束力，个体为谋求私利不择手段，利益一致者逐渐形成集团。初期，因长期积累的矛盾爆发，多数人认为动乱能带来利益，表现出狂热；但随着斗争加剧，个体意识到利己目标受威胁，各势力会迫切寻求稳定，最终呈现“人心思定”的趋势。即便在穷途末路时，仍有人坚持“最后斗争”，其根源仍是对“战败损失”的恐惧——他们试图通过忍耐短期损失，换取战后更多利益或“弥补损失”。

新国家建立初期：战争导致所有人利益受损，个体既渴望快速获取利益，又因战争阴影而谨慎行事；同时，战争破坏了正常生活，个体的私利追求趋向朴素化（如仅追求生存），但也存在“苦难放大欲望”的特例。此时，物质匮乏虽可能引发社会矛盾，但多数人对和平发展抱有期待，愿意积极参与重建；加之幸存者拥有相似经历，群体凝聚力较强，互帮互助成为普遍现象，可称为社会最“善”的阶段。

社会繁荣期：物质积累唤醒部分人的利己特质，他们开始尝试“隐秘的利己行为”。初期，因资源持续增加，“无私”仍被视为美德，利己行为受道德批判；但当资源增长达到饱和、资源与人口比例失衡时，利己行为逐渐普遍化，成为“不愿被言说的常识”——互帮互助的美德被多数人视为“愚蠢”，社会进入最“恶”的阶段（需说明：此时公开的恶劣利己行为仍受道德谴责，因个体不愿他人获利而损害自身机会）。

社会衰退期：资源逐渐向少数群体集中，社会矛盾激化，个体为改变处境寻求变革，国家最终走向崩溃，开启新的历史周期。

从社会状态的变革中，可清晰看到私利冲突与利己行为的普遍性，也能观察到群体环境对个体的塑造作用。但需注意，社会状态仅能解释某一范围内“主流人性表现”，个体人性的具体表现，还需结合“个体条件”进一步分析。

1.3.3 个体条件与人性

此处的“个体条件”主要指健康、饮食等物质层面要素（精神要素将在下一部分单独论述）。人类对“吃饱穿暖”的基本需求，决定了即便在相同社会状态、接受同等教训的前提下，生存需求的差异也会导致人性表现的不同，即“仓廪实而知礼节，衣食足而知荣辱”。

以两类典型场景为例：

动乱时局：衣食无忧的贵族与忍饥受冻的流民，其人性表象截然不同。流民因基本需求无法满足，会抛弃道德、律法与社会共识，彻底显露利己特质；贵族则因物质充裕，注重维持“贵族风度”——通过征战、施舍获取声誉，满足虚荣的私利，甚至将自身塑造为“高尚榜样”，隐藏其利己本质。

繁荣社会：流浪者与富庶者的表现亦存在差异。流浪者因缺乏稳定收入来源，会通过坑蒙拐骗等手段满足基本需求，轻视道德与法律；而世代富贵的家族成员，因接受过系统教训，注重“礼貌”与“谦逊”，即便通过投机取巧攫取资源，也会极力隐藏“肮脏手段”，标榜自身“守序、勤勉且善良”。

个体条件具有独立性——即便接受良好教训，物质危机也可能使其失去约束；即便身处“向善”的社会状态，物质匮乏也可能使人堕落。但现实中存在例外：不受嗟来之食的灾民、宁死不屈的勇士、苦修的贤者、安贫乐道的流浪者……这类案例表明，存在一种力量能使人超越物质条件的限制，在任何教训、社会状态与物质环境下，坚守信仰并做出符合信仰的利己行为。这种力量，正是“精神”的作用，更准确地说，是“理性”的作用。

1.3.4 理性之于人性

传统观点多认为“理性是人类天生的美德，能引导人走向善良”，此观点存在偏差。事实上，理性是人类普遍具备的常规逻辑思维能力（即排除“冲动”后的常规思考方式），其作用是“指导个体如何按信仰行动”，而非“定义是非标准”。简言之，理性是被塑造的产物，具有个体差异性，且与人性表现类似，会在持续的教训中不断重塑、动态变化。

根据导向差异，可将理性划分为“自我理性”、“他者理性”与“纯粹理性”三类，三者与私利追求紧密关联，其塑造过程需结合“教训”展开分析（教训对理性的影响最为直接显著，故此处聚焦教训维度）：

自我理性：表现为优先考虑自身利益，忽视或漠视他者利益，是利己特质最直观的体现，也是人类最原始的思维方式。此类理性的形成，多源于教训中“个体利益优先”的认知强化——例如，在资源匮乏的环境中，个体长期经历“弱肉强食”的教训，会逐渐形成“自我利益至上”的思维模式。

他者理性：表现为基于特定信仰，将他者利益置于自

身利益之前，但本质仍是“隐性利己”——个体通过“利他”行为获得精神愉悦（如满足感、荣誉感），这种愉悦正是其追求的私利。此类理性的塑造，常与家庭、专门组织的“利他教育”相关，例如，在强调“互助”的家庭环境中，个体通过“帮助他人”获得长辈认可与自我满足，逐渐形成“以利他为乐”的思维习惯。

纯粹理性：表现为以公允、逻辑的思考推动事件走向“理想状态”，追求绝对公平与合理。需承认的是，纯粹理性在现实中几乎难以实现——个体的认知局限、利益立场总会影响判断，仅有极少数人能在特定情境下接近这种理性。其形成原因较为复杂，可能与“天赋”相关，也可能是长期刻意教训（如哲学思辨训练）的结果，但总体而言，纯粹理性的出现具有偶然性。

需特别说明的是，理性的塑造并非“一次性完成”——个体在一生中会持续接受教训，理性也会随之动态调整，不存在“永恒不变的理性”。例如：无神论者可能因目睹“神迹”（对其而言是特殊教训）转变为信徒，从前的“反迷信”理性被“宗教信仰”理性取代；资本家子弟可能因接触共产主义思想（特殊教训），放弃“剥削获利”的理性，转向“为群体利益奋斗”的理性。这些案例均表明，单一或系列教训可能打破原有理性平衡，推动个体理性重构。

理性的特殊性在于，它虽由教训塑造，却可能突破教训、社会状态与物质条件的限制，直接影响人性表现：富有理性的人，即便面对严刑拷打也能坚守信仰，即便身处黑暗社会也能谋求变革，即便身陷困境也能保持风度。这种“超越性”，正是理性对人性塑造的核心价值所在。

2. 关于如何对待这种利己特质

前文已阐明人性中利己特质的存在根源与表现逻辑，需强调的是，本文的分析并非为“恶行”开脱或为“堕落”提供借口，而是旨在揭示一个事实：所有人的行为本质上都指向“谋利”与“追求幸福”，基于“利己”对个体进行批判或鄙视（在“利己不损人”的前提下）是不合理的。若将这一事实曲解为“否定人类价值”，则完全偏离了分析的初衷——“知不足而后进”，唯有正视利己特质，才能找到引导人类走向“真善美”的路径。历史已无数次证明，对私利的无限狂热追求，终将使人陷入不幸，因此必须通过某种机制规范利己欲望，使其趋向合理。

2.1 驳极端利己主义及一切企图曲解利己特质的学说

在探讨“如何引导利己特质”前，需首先驳斥极端利己主义——这类学说片面强调“个体利益至上”，忽视人类“社会化生存”的本质，甚至否定利他行为的必要性，既未认识到“利他是利己的特殊表现”，也误解了“利己的核心是追求幸福”。其危险之处在于，它会扭曲个体对“合理行为”的认知，若放任其传播，不仅会损害群体利益，更会对个体自身造成毒害。

极端利己主义者常持有一种荒谬逻辑：“因人性含利己特质，故一切利己行为皆正当，且应以满足私利为唯一目标”。这种逻辑本质上是“以人性为借口，掩盖自身低劣欲望”——前文已明确，人类并非“单纯的利己生物”，理性会引导个体判断“何种私利值得追求”、“如何追求私利”。那些以“利己”为借口为恶行辩护的人，实则清楚自身行为的不正当性，却试图通过“拉他人下水”，将恶行合理化，伪装成“顺应本能”的必然选择。

通过两个虚构案例，可更清晰地揭露极端利己主义的虚伪与危害：

“善”社会中的利己主义蔓延：某社会中，个体普遍勤勉劳作、互帮互助，一名懒汉发现“懈怠劳作仍能获得群体包容”，便彻底放弃劳动；为维持这种“不劳而获”的生活，他开始宣扬极端利己主义，声称“自身行为符合人性本质，所有人都可效仿”。随着越来越多人被误导，社会逐渐陷入“慵懒风气”，利己主义成为普遍信条，勤勉者被嘲笑为“蠢货”，最终社会道德体系崩溃、资源匮乏，陷入“利己者越多→资源越少→更多人利己”的恶性循环。

“恶”社会中的利己主义操纵：某社会中，权贵商贾为掩盖剥削本质与社会矛盾，刻意鼓吹极端利己主义，试图通过“引导全民利己”隐藏自身恶行。他们将“英雄反抗压迫的利己”与“自身剥削他人的利己”混为一谈，面对正直者的批判，便以“利己是人性共性”为借口，否认“利他行为的价值”。最终，社会矛盾不断激化，多数人在“利己狂热”中失去理性，沦为权贵剥削的工具。

上述案例表明，极端利己主义者并非“为利己正名”，而是“为自身恶行正名”——他们扭曲“利己的统一性与正当性”，试图摧毁群体道德，营造“利于自身谋利”的环境：在“利他社会”中，利己行为受批判，其无法肆意谋利；在“利己社会”中，利己被视为正当，利他被视为愚蠢，其便可“自由作恶”。需特别指出的是，多数极端利己主义者是“被蒙

蔽者”，真正的受益者是少数“掌控资源的利己主义者”——他们通过制造“利己狂热”，掩盖自身对资源的垄断，即便在“全民利己”的社会中，能真正获利的仍是这一小部分人。

再次重申：利己与利他并非对立关系，历史上的英雄人物，正是在“利己”的基础上实现“利他”——他们通过“利他”获得精神满足（如成就感、使命感），这种满足正是其追求的核心私利。既然所有人在“利己本质”上无差异，那么“以利己为名损害他人利益”的行为，便无法归因于“人性被迫”，而应归结为“个体自愿作恶”。

2.2 关于对待利己特质的方式

前文已提及，规范利己特质的核心机制是“理性”——“优良理性”（此处指具有利他属性，至少不纯粹以自我为中心的理性）能引导个体规避“恶”的诱惑。因此，对待利己特质的关键，在于“塑造优良理性”；而“教训”是塑造理性的核心手段，故需构建“家庭、专门组织、社会协同的教训体系”，通过普遍且优质的教训，引导人类走向“真善美”。

长期以来，“通过教育引导人向善”是社会共识，却常因“教训体系割裂”收效甚微。家庭教训（代际观念传递、代际行为示范）、专门组织教训（系统知识传授、教师个人影响）、社会教训（个体经验积累），虽均包含“向善”的导向，但单一环节的作用易被其他环节的偏差抵消——例如，家庭传递“迂腐观念”、教师“知行不一”、社会“道德失范”，任一问题都可能导致“优良理性塑造失败”；即便某一环节效果显著，也可能因其他环节的负面影响而功亏一篑。

因此，构建“协同教训体系”需聚焦三类教训的规范与衔接：

2.2.1 家庭教训：奠定“向善”基础

长辈需向晚辈传递“善的知识”，但不应局限于“观念说教”，更需传递“实践导向”——让晚辈理解“学习的目的不仅是‘知’，更是‘行’”，通过自身“向善行为”为晚辈树立榜样，实现“言传与身教统一”。

2.2.2 专门组织教训：强化“理性”认知

系统教训（知识传授）需保持“客观理性”：不必强求传授“绝对正确的善”（受意识形态、文化差异影响，“善”的定义具有相对性），但需引导个体“批判性接受知识”，而非“迷信知识”。

个体教训（教师影响）需以“优良理性”为前提：教师不仅需掌握“善的知识”，更需践行“善的行为”，不迷信单一价值观，成为“智者”而非“教条的传递者”，其选拔应基于“理性素养”与“实践能力”，而非单纯的“名誉或职务”。

2.2.3 社会教训：营造“向善”氛围

社会应构建“团结、友爱、互助”的环境，让个体在日常经历中感知“善的价值”——例如，通过“见义勇为表彰”、“公益活动推广”，使“向善行为”获得认可，让个体意识到“善能带来精神满足”，进而强化“优良理性”。

此外，需明确“教训是长期且连贯的过程”——理性的塑造并非“一次性完成”，即便经历多次“刻意教训”，也可能因单一突发事件而改变；反之，即便平时理性薄弱，也可能因某一“关键教训”而觉醒。因此，“向善引导”需关注每一个环节，保持教训的持续性；同时，需尊重“个体差异性”——不必强求所有人接受“统一的善”，对于“极端恶行制造者”或“无害的利己者”，应采取差异化策略，而非“一刀切”的逼迫。

需承认的是，这种“协同教训体系”仍是理想状态，现实中难以完全实现。一方面，当前缺乏“能让所有人接受优良教训的机制”，无法要求个体普遍“向善”；另一方面，个体差异性决定了即便机制完善，也无法让所有人认同“同一善道”。这也意味着，我们需正视当下“利己特质多元表现”的合理性，在“引导向善”与“尊重选择”之间寻求平衡。

结语

综上，本文的核心观点可概括为：应通过教育引导个体走向慷慨、无私等美德，但需尊重个体“选择利己”的权利——前提是“利己不损人”。

对于已形成固定认知的个体，“重新接受系统教训”显然不现实，但“保持优良理性”并非无法实现。历史证明，身处变革、动荡中的人民，虽未接受过“专门的利他教育”，且常面临死亡、压迫、饥荒的威胁，却仍有多数人保持“优良理性”（反观部分接受“高端教育”的群体，反而充斥着“利己主义者”）。任何一场革命的成功，都源于“以利他为私利”的个体；任何一场革命的失败，都源于“以利己为信条”的个体。

部分人常以“人不为己，天诛地灭”为借口，逃避道德与理性的约束，声称“自身利己表现是教训塑造的必然结

果”。这种说法存在明显逻辑漏洞：“存在利己特质”不等于“必须走向极端利己”，没有任何力量强制个体“作恶”，最终的选择仍取决于自身。即便环境不利于“优良理性”的形成，也不意味着“优良理性”无法存在——其关键并非“刻意的教训”（教训仅起辅助作用），而是个体对“美德”与“真理”的信仰。

最终，人类需明白一个核心道理：真正的利己，是“自修为”，是趋向“优良理性”——唯有如此，才能在“满足自身幸福”与“促进群体发展”之间找到平衡，实现个体与社会的共同进步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米歇尔·福柯。规训与惩罚 [M]. 刘北成, 杨远婴, 译。北京：生活、读书、新知三联书店，1999：5. (1999 年 8 月重印)
- [2] 大卫·休谟。人性论 [M]. 关文运, 译。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16：10.
- [3] 康德。人性论 [M]. 韩林合, 译。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22：5.
- [4] 马克思 .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[M].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, 译。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18：3. (2023 年 2 月重印)